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:3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中秋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、代表股份 133,059,454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6.99%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、代表股份 116,489,8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1.14%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、代表股份 16,569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.85%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59,454	133,059,454	100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	0	0	0	0

2. 2007 年年度报告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59,454	133,059,454	100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	0	0	0	0

3.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59,454	133,059,454	100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	0	0	0	0

4.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59,454	133,059,454	100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	0	0	0	0

5.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0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207 万元，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59,454	133,059,454	100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	0	0	0	0

6. 关于聘请 200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两年一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熟悉公司财务状况，且该事务所在公司 200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、严谨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、敬业的工作精神，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。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59,454	133,059,454	100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	0	0	0	0

7.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，结合目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来的“每人每年 3.6 万元（含税）”，调整为“每人每年 6 万元（含税）”。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59,454	133,059,454	100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	0	0	0	0

8. 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

选举李定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59,454	133,059,454	100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	0	0	0	0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毛国权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法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6 月 28 日